

富德生命附加重大疾病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富德生命(2021)
医疗保险 010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七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有等待期.....	第七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四条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十八条

本附加合同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不保证续保
- 第五条 投保范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六条 医疗保险身份变更

- 第十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十八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或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其中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保险合同条款：（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2）合同解除权的限制；（3）保险事故的通知；（4）合同内容的变更；（5）联系方式的变更；（6）欠款扣除；（7）争议处理；（8）重大疾病的定义。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电子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电子保险单上。

第四条 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您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释义一），将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的保险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至下一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二）零时止，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续保不计算等待期。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本产品统一停售；
- 2.被保险人身故；
- 3.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99周岁（释义三）；
- 4.本附加合同在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 5.您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若我们不再接受续保，我们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通知您。

第五条 投保范围

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四）、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人和未参加上述医疗

保险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共用主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自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含第 60 日），或自您非续保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含第 60 日），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罹患主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6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若因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五）发生上述情形或您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无等待期。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该项责任对应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一般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中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扩展责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六）的专科医生（释义七）诊断，被首次确诊罹患主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并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将一次性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50000 元。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一经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已给付了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则我们在计算主保险合同医疗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罹患主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释义八）：

- 1.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疾病的；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释义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
- 9.被保险人患艾滋病（释义十一）（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二）（HIV）。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罹患主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 1.被保险人殴斗（释义十三），醉酒（释义十四），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五）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六）；
- 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九）的机动车（释义二十）。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您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5.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

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在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将不接受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电子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医疗保险身份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身份发生了变更，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身份，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确认您变更医疗保险身份的申请。**医疗保险身份变更后，我们按照变更后的医疗保险身份承担保险责任。**由于医疗保险身份变更后导致当期保险费发生变化的，我们按照其差额比例增收或退还当期保险费。后续交费日我们将按照变更后的医疗保险身份收取保险费。

第十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1.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八条 释义

一、续期保险费

指续保时根据当时的费率表按被保险人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的保险费。

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三、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四、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五、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六、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七、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4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八、未到期净保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m/n)$ ”，其中 m 为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经过的天数， n 为交费周期内包含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九、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十一、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二、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三、殴斗

指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十四、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十五、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六、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十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未取得行驶证；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页内容结束>